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完成。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为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东方锆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广州证券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OrientZirconicindsci&techCo.,Ltd.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50061755920X4
注册资本	62,094.60 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成立时间	1995-11-10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吴锦鹏
联系人	赵超
联系电话	0754-85510311
电子信箱	zhaochao@orientzr.com

###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	胡伏云
保荐代表人	刘亚勇、张宇芳
联系电话	020-88836999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1、尽职推荐工作

广州证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相应的工作计划。

自 2010 年 9 月 2 日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督导义务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督导期结束,全面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查看了东方锆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文件。保荐机构还通过与东方锆业相关部门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东方锆业在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的募资专项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关注了东方锆业关于募资资金使用的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实施了走访等程序,核查了东方锆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等情况。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除“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所述事项外,公司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重要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东方锆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东方锆业的持续督导期间，东方锆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保荐机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11年6月27日至2011年12月30日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资金2.5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直至2012年1月20日至2012年3月5日，公司才分三次将上述2.52亿元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2年2月29日至2012年4月23日期间，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转出1.46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2012年2月29日转出的1.02亿元公司于2012年3月1日将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0.44亿元，公司直至2012年10月16日和2012年11月5日才分两次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3年1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①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②对公司时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时任财务总监姚澄光、时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保荐机构督促公司积极做好整改，对于整改情况在相关公告中进行披露，完善募集资金管理程序和使用控制。

2、2014年8月22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账到基本户21,0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公司未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2014年8月29日，公司已全额转回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4月29日，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和内部管控，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风险控制的预警制度，同时责令公司相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3、公司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 号）。

针对该事项，公司补充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7,844.18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88%。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了公告。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增加变更项目涉及募集资金 146.05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指派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实地查看、访谈、核对项目结算报告，督导公司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对企业董监高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等方式，督促公司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内部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再次发生此类事件。

##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澳大利亚东锆资源有限公司与对外投资的交易对手方 Australian Zircon NL（以下简称“AZC”）签订贷款协议，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向 AZC 提供最长 18 个月的 2,000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1.3 亿元）运营资金用以支持 AZC 的运营，占 201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超过 10%。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款项因完成对 AZC 的部分资产的收购而部

分抵作投资款，余额为约 555 万澳元（折合人民币约 3558 万元）。对于该项借款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1 年 1 月 31 日才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陈潮钿的临时提案，但未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直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才披露《关于对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

除“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及前述事项外，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所述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募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十、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刘亚勇

\_\_\_\_\_  
张宇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伏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